

17.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祁连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70处宣传牌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70处宣传牌维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列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仲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.7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仲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7 月 14 日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